

附件2:

公共管理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案: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60%+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35%+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5%

一、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占综合成绩的60%。按照学校文件规定，课程成绩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成绩。专业学生需修读完成上述课程，成绩须达到合格或60分（百分制）及以上。课程成绩计算采用必修课程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重修和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课程成绩= Σ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与秋季开学补缓考成绩录入截止时间相同。

二、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成绩

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成绩占综合成绩的35%。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认定可包括但不限于：本科学生专业必修课程的学习情况，本科学生参与各类创新项目和科学研究的情况及阶段性成效，论文发表，申专利及其他科研成果等。

（一）专业能力倾向加分（总分20分）

本科学生修读本专业的必修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的加权平均分x20%，参加计算的各专业的必修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如下：

专业名称	必修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
行政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概论，公共行政学，管理学原理，社会保障学，西方经济学，土地管理学，政治学基础，社会学概论，公共政策分析，秘书学概论，人力资源管理，行政法学，行政管理学前沿，公共经济学，地方政府学，公文写作，社会调查研究方法，政治思想史。
劳动与社会保障	公共事业管理概论，公共行政学，管理学原理，社会保障学，社会学概论，西方经济学，土地管理学，政治学基础，保险学，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制度国际比较（双语），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劳动经济学。
土地资源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概论，公共行政学，管理学原理，社会保障学，社会学概论，西方经济学，土地管理学，政治学基础，房地产估价，土地利用规划学，土地信息系统，土地法学，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土地经济学（全英文），土地资源学，地籍测量学。
档案学	管理学原理，数据库原理及应用，信息管理导论，档案学概论，档案文献编纂学，文书学，文献保护学，管理信息系统，公文写作，档案管理通论（上），档案管理通论（下），电子文件管理（上），电子文件管理（下）。
信息资源管理	信息管理导论，管理学原理，信息检索与利用（理工类），数据库原理及应用，C程序设计基础，计算机网络及应用，数据结构与算法，信息组织，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Web编程技术与开发，管理统计学，信息分析，信息服务与用户研究，信息咨询，政府信息管理。
社会工作	管理学原理，社会保障学，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社会学概论，社会统计学，社会心理学，西方社会学理论，社会工作咨询，社会工作导论，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社会工作理论，社会政策概论，世界宗教与慈善工作，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社会工作行政，现代社会福利思想。

（二）科研创新潜质倾向加分（总分15分）

以下各项体现科研创新潜质及专业能力的计分项目应与各专业涉及学科有一定关联，毫无关联的不予统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以下各项计分可累计，但最多不超过15分（含15分）。

1. 科研成绩

（1）总体要求

科研成绩为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及教材、科研课题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五类科研成果，由各专业专家审核小组对材料审核，进行评估打分。

（2）具体计分项

项目	分值	备注
学 术 论 文	A（A1）级11分/篇 A-（A2）级9分/篇 B级7分/篇 C级5分/篇 D级3分/篇	1. 申报人论文均须以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成员身份署名并已正式发表（见刊或网络优先出版或外文论文online）。 2. 论文级别认定以发表当年度《四川大学社科处哲学社会科学论文成果分类参考方案》为准，本细则对A（A1）、A-（A2）、B、C、D等5个等级的刊物，采用不同的计分规则。若论文被转载，则依据转载等级和论文发表刊物等级，按等级高者计算得分，不重复计算得分，只计一篇。 3. 合著论文根据实际排名计算前四名作者分值，第一（外文论文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

		<p>者)到第四作者的计分系数分别为0.6、0.4(2人合著)或0.5、0.3、0.2(3人合著)或0.4、0.3、0.2、0.1(4人合著),排名四人之后作者不再计算。</p> <p>4. 对于我院学生与校内其它单位(机构、个人)合作的成果,如果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没有列署各单位的第一位,则该成果只按相应标准的50%计分,且根据实际排名计算前三位作者相应分值。</p> <p>5. D级论文待各专业专家评审组审核后,确定是否加分,加分篇数上限1篇。</p> <p>6. 学科竞赛获奖作品汇编的成果(如征文比赛形成的论文集),只按学科竞赛获奖成果折算成绩,不重复计分。</p> <p>7. 同一人在同一出版物的同一期上发表多篇论文的,只计一篇。</p> <p>8. 刊物的层次、级别,是否合法等,以文章发表当年实际情况确定。</p>
学 术 专 著 及 教 材	<p>独著11分/部</p> <p>译著独著9分/部</p>	<p>1. 学术著作应与公共管理学院专业相关,版权页字数20万字以上,且本人完成字数不低于5万字(按书刊前言、后记记载为准),只计一部。</p> <p>2. 合著著作根据实际排名计算前四位作者分值,第一到第四作者的计分系数分别为0.6、0.4(2人合著),0.5、0.3、0.2(3人合著),0.4、0.3、0.2、0.1(4人合著),排名第五及以后作者不计算分值。</p>
科 研 课 题 研 究	<p>国家级: 11分/项</p> <p>省部级: 6分/项</p> <p>市级: 4分/项</p> <p>校级: 1分/项</p>	<p>1. 科研课题项目需为纵向课题,横向课题不计分,申报课题数不超过1项。</p> <p>2. 负责人系数为1,主研人员排序(含负责人)为第2-5位系数为0.6。参与老师主持科研课题研究项目不计分。</p> <p>3. 同一学生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总数最多计1个。</p>

**大学生
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
(即:
“大
创”)**

项目名称（合格）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交叉学科）	3	2	1.5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创业训练）	2.5	1.5	1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创新训练）	2	1	0.5
项目名称（良好）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交叉学科）	3.5	2.5	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创业训练）	3	2	1.5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创新训练）	2.5	1.5	1
项目名称（优秀）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交叉学科）	4	3	2.5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创业训练）	3.5	2.5	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创新训练）	3	2	1.5

备注：

1. 同一学生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总数最多计1个。
2. 负责人系数为1，成员系数为0.6。
3. 项目未结项的，按上述“合格”级别分数的50%计分。

其他	由各专业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并评分	其他能证明科研创新潜质成果及奖项，如人文社科成果奖、发明奖、科技发明专利等。
-----------	-----------------	--

2. 竞赛（创新创业及专业学科竞赛类）成绩

（1）总体要求

竞赛（创新创业及专业学科竞赛类）成绩为创新创业竞赛、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竞赛、学校鼓励参与的其他学科专业竞赛等成果，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竞赛由各专业确定并提前公布。由于不同竞赛的名称、权威性、评奖级别的称谓，以及各级别的获奖人数都不尽相同，是否纳入计分范围以及如何计分的最终认定由各专业专家审核小组作出。

（2）具体计分项

项目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竞赛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1. 创新创业竞赛特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四川大学主办或承办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以上4项创新创业类竞赛。 2. 此类竞赛申报项目数不超过1项。 3. “优胜奖”指竞赛主办方评比的其他奖项，如：优胜、优良等有证书的奖项。 4. 此类获奖等级及团队成员排名以获奖证书、教务处、校团委或申报学院出具的证明为准，申报系统截图无效。 5. 若学校有某项竞赛的管理文件，如《四川大学
	国家级	7	6	5	4	1	
	省部级	5	4	3	2	0.5	
	校级	3	2	1	0.75	0.25	

		<p>“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则以学校文件规定为准。</p> <p>6.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计分方式如下： 国家级奖项参赛团队负责人系数为1，参赛团队成员排名（含负责人）为第2-5位系数为0.6，排名为第6-10位系数为0.2，第11-15位系数为0.1，第16位（含）之后不计分；省部级奖项团队负责人系数为1，参赛团队成员排名（含负责人）为第2-5位系数为0.6，排名为第6-10位系数为0.2，第11位（含）之后不计分；校级奖项团队负责人系数为1，参赛团队成员排名（含负责人）为第2-5位系数为0.6，排名为第6-10位系数为0.2，第11位（含）之后不计分。</p> <p>7. 团队成员排名原则上以获奖证书或主办/承办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p>
--	--	---

各 专 业 学 科 竞 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特等奖</th> <th>一等奖</th> <th>二等奖</th> <th>三等奖</th> <th>优胜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家级</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1</td> </tr> <tr> <td>省部级</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5</td> </tr> <tr> <td>校级</td> <td>2</td> <td>1</td> <td>0.5</td> <td>0.25</td> <td>\</td> </tr> </tbody> </table>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6	5	4	3	1	省部级	4	3	2	1	0.5	校级	2	1	0.5	0.2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专业学科竞赛以本专业公布清单为准。 2. 此类竞赛申报项目数不超过1项。 3. “优胜奖”指竞赛主办方评比的其他奖项，如：优胜、优良等有证书的奖项。 4. 各专业学科竞赛奖项是否纳入计分范围以及如何计分的最终认定由各专业专家评审组作出。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6	5	4	3	1																									
省部级	4	3	2	1	0.5																									
校级	2	1	0.5	0.25	\																									
其他学科 专业竞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特等奖</th> <th>一等奖</th> <th>二等奖</th> <th>三等奖</th> <th>优胜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家级</td> <td>4</td> <td>3</td> <td>2</td> <td>1.5</td> <td>0.5</td> </tr> <tr> <td>省部级</td> <td>2</td> <td>1</td> <td>0.6</td> <td>0.4</td> <td>0.2</td> </tr> <tr> <td>校级</td> <td>0.6</td> <td>0.2</td> <td>0.1</td> <td>0.05</td> <td>\</td> </tr> </tbody> </table>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4	3	2	1.5	0.5	省部级	2	1	0.6	0.4	0.2	校级	0.6	0.2	0.1	0.0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类竞赛申报项目数不超过1项。 2. “优胜奖”指竞赛主办方评比的其他奖项，如：优胜、优良等有证书的奖项。 3. 学校鼓励参与的学科竞赛参看《四川大学重点科创竞赛清单》（以教务处当年公布清单为准）。 4. 若学校没有相关竞赛的管理文件，以各专业专家评审组认定为准。 5. 团队竞赛项目负责人系数为1，成员排序（包括负责人）为第2-5位系数为0.6，第6位（含）以后不计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4	3	2	1.5	0.5																									
省部级	2	1	0.6	0.4	0.2																									
校级	0.6	0.2	0.1	0.05	\																									

(三) 学生向考核专家组提供的具体材料包括:

1. 发表各类论文需提交封面、目录、全文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用稿通知无效。
2. 学术专著及教材需提供封面、目录和版权页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出版证明无效。
3. 科研课题研究成果需提供立项证明、结项/结题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主研人员姓名及排序应在材料中体现。
4. 其他类需提供能证明科研创新潜质成果、奖项、发明专利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需提供结题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材料中需体现成员排名,申报系统截图无效。
6. 各项专业竞赛成果需提供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若为团队竞赛,材料中需体现成员排名。

三、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成绩

(一) 总体要求

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社会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体美劳育特长、社会工作特长、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及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此项加分以学校学院组织为准,同一类别以最高等级为准,不累计加分,其中团队竞赛项目负责人系数为1,成员第2-5位系数为0.6,第6位(含)以后不计分。由于非专业类竞赛及社会实践工作的名称、权威性、评奖级别的称谓,以及各级别的获奖人数都不尽相同,对细则中未列出类别是否纳入计分范围以及如何计分的最终认定由社会实践活动及德育审核小组作出。社会实践活动成绩计分总分超过100分以100分计。

（二）具体计分方法：

1. 非专业竞赛奖励类

本类依据对非专业类竞赛主办方权威度和赛事影响力的认定，划定非专业类竞赛的等级。此类项目只选择一项，且选择得分最高项计分，不累加。

（1）国家级：由级别不低于教育部各司局、团中央各部门等单位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2）省部级：由级别不低于四川省教育厅、团四川省委等单位举办的全省性比赛；

（3）市级：由级别不低于成都市教育局、团成都市委等主办的全市性重大比赛；

（4）校级：由四川大学、校教务处、校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主办的校级比赛。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70	65	60	55	50
省部级	60	55	50	45	40
市级	50	45	40	35	\
校级	40	35	30	25	\

2. 社会实践工作奖励类

本类计分，每个小类只按一项最高分计分，不累加；三个小类分数可累加。

（1）优秀集体类

受全国表彰的集体，集体所属成员每人加30分；

受四川省表彰的集体，集体所属成员每人加20分；

校十佳集体，集体所属成员每人加15分；

校百佳集体，集体所属成员每人加10分；

（2）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类

受全国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加50分；

受四川省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加40分；

受成都市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加35分；

校十佳学生干部、校十佳学生，加35分；

校十佳团支部书记，加35分；

校百佳优秀学生干部、校百佳优秀学生，加 30 分；

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员，加20分；

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学生，加 20 分；

（3）优秀志愿者类

省、市（指成都市）级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加 20 分；

校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加 10 分。

本小类级别认定以证书实戳为准。

3. 其他类

本类计分可累加。

（1）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服役时长每满一年加10分，累计不超过30分。

（2）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资助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的，每完成一项加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四、附则

1. 以上加分项目、级别以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生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认定的结果为准，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评分降低，责任自负。
2. 以上各类证明材料须为四川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在读期间获取，证明材料截至日期到2023年8月31日。
3. 以上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及加分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公共管理学院本科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4.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学校最新的文件和精神不符，参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